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以人为本 创建文明单位 以德管理 彰显文明新风



@遵义人 95598来电,请接听~

尊敬的用电客户:

南方电网贵州遵义供电局2023年供电服务满意度调查开始了。当您接到020-95598或95598的电话回访时,请您放心接听,我们的所有访问内容均不会涉及您的个人信息(如收入、账号、身份证号等),您的满意回答将是对供电服务工作最大的支持和理解,感谢您的配合!

扫码下载APP 微信扫码

“国品”商标 商标第33类续展注册(白酒类) 有偿许可使用(租用)公告

泸州国品酒业有限公司本着资源共享,大力保护本土品牌,减少企业使用品牌费用,避免低俗品名的出现,特登报公告注册商标“国品”【商标第33类续展注册(白酒类)】可对外有偿许可使用(租用),即每年许可使用(租用)费用伍万元整。热忱欢迎各类酒企、酒业公司及有意愿有偿许可使用者,来电咨询,非诚勿扰。联系电话:13281661999(邱先生)。试一试,也许有你意想不到的收获。

泸州国品酒业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6日

拍租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3年11月3日10:00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网络电子竞价形式公开拍卖:遵义市汇川区汇川大道城投大厦北塔8楼、9楼,11楼右侧1号、2号商业用房租赁权。

●报名及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 2023年10月30日9:00至2023年11月2日17:00,即日起就地展示。可自行前往,也可由我公司派人陪同前往查看标的物。

●电子竞价咨询地点及电话: 1.遵义市汇川区苏州路常青藤B区3栋702(遵义市佳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0851-28420222 18586300088)。

●报名资格条件: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在“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中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均可报名,报名时请持相关身份证明文件(个人:持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证件请带原件核对),竞拍保证金须在2023年11月2日17:00前汇入指定账户(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路支行;保证金银行账号:5230615000735640001,以实际到账为准。网络竞价详细资料备索。

遵义市佳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贵州省人民政府指定公物拍卖企业 中国拍卖行业AA级企业 贵州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定于2023年11月10日14时30分,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111.122.63.26:88/TPBidder),以网络竞价方式,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习水县关坪安置点,水务局,老一中门口,东皇三小教学楼楼下,老县医院,经贸局楼下,八小临街二层,足球场1、2期,桃林镇放牛坪安置点等56间门面租赁权。

详细请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查询“习水县56宗资产租赁权电子竞价拍卖公告”。

咨询地点: 汇川区珠海路曼哈顿时代大厦1705号 联系电话: 13035504552

报名条件: 凡未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单的民事行为能人或单位均可报名参加竞价;报名时需缴纳竞价保证金,竞价保证金须在报名截止日前进入以下账户(单位名称: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路支行,账号:5230615000735640001)。

贵州润邦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贵州省人民政府指定公物拍卖人 中国拍卖行业AA级企业 贵州省拍卖行业诚信拍卖企业 遵义市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一: 本院受理原告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播州支行诉被告刘一金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2023)黔0304民初777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适用程序通知书及开庭传票、(2023)黔0304民初777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18日15时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简庭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26日

遵义赖记烧坊酒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

遵义赖记烧坊酒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将现阶段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遵义赖记烧坊酒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遵义赖记烧坊酒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遵义市新蒲新区虾子镇 投资金额:总投资15000万元 建设规模:年产3000吨酱香型白酒。窖池数量约150个。

二、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0RFV0M81n65KJq0p9s6Rw 提取码: lweh 2.纸质报告书: 以电话、书面信函或直接面谈方式咨询。

三、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时鼓励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意见。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qe6d9fTmQ36hZ5tAlJzUy 提取码: t154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1.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本项目建设单位:遵义赖记烧坊酒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建飞 电话: 15120202778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即日起10个工作日。

遵义赖记烧坊酒业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贵州怀本酒厂有限公司枫香基地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施行)要求,开展贵州怀本酒厂有限公司枫香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工作,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贵州怀本酒厂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18380932976

二、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贵州道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18685212251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贵州怀本酒厂有限公司枫香基地建设项目 2.项目性质:新建 3.选址及工程规模:项目占地面积61.56亩,主要建设年产生产酱香型白酒2000吨,建筑面积22167.52平方米,制酒车间5栋、制曲车间1栋、锅炉房1栋、酒库栋、办公楼1栋、食堂2个。

四、征求意见稿范围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的对象是项目直接影响区所涉及的居民和企业事业单位,调查对象包括乡镇干部和村干部、受影响的居民、个体工商户等。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六、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意见和建议,可通过以上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意见、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信函或面谈等方式发表关于项目建设和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公众填写公众意见表后可将公众意见表提交到贵州怀本酒厂有限公司。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在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贵州怀本酒厂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4日

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3)黔0302破7号之一

本院根据中建材贵州勘测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7月25日裁定受理遵义市第二建筑安装总公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贵州文熙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管理人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将破产财产1527657.11元分配完毕后,于2023年10月18日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请求依法裁定终结遵义市第二建筑安装总公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本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于2023年10月19日裁定终结遵义市第二建筑安装总公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9日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倪惠: 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黔0304民初48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张倪惠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58269.92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利息26134.12元,合计84404.04元。2023年4月1日起至信用卡透支款项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每日0.05%标准计算,利随本清。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955.00元,由被告张倪惠负担。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11日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遵义飞羽广告有限公司公章一枚。特声明作废。

遵义飞羽广告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

遗失启事

遵义海特燃气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贵州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第202000296号。特声明作废。

遵义海特燃气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付艳飞: 本院受理原告杜德秀诉被告付艳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黔0304民初6282号,诉讼请求为:一、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0000元,并从2022年12月3日起,按LPR四倍的标准计付利息给原告,至本金及利息还清为止;二、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22日14时30分在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26日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付艳飞: 本院受理原告杜德秀诉被告付艳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黔0304民初6282号,诉讼请求为:一、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并从2022年11月10日起,按照LPR的四倍计付利息给原告,至本金及利息还清为止;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转普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22日15时30分在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26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遵义市城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盈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执行遵义市城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案【(2019)黔0303执1410号】,异议人贵州盈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将(2019)黔0303执1410号案件的剩余执行标的调整为6856344.86元【暂计算至2015年5月20日】(2023)黔0303执异313号。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执行异议案件执行申请书、执行异议应诉通知书。

本公告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27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杨光会: 本院受理(2023)黔0303民初4965号原告汇川区沃刻净水器服务部与被告杨光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303民初49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被告杨光会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汇川区沃刻净水器服务部货款2394.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0.00元、公告费400.00元,共计450.00元,由被告杨光会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老办公楼316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26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森: 本院受理(2023)黔0303民初5000号原告陈春梅与被告张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303民初50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被告张森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陈春梅货款576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0.00元、公告费400.00元,共计450.00元,由被告张森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老办公楼316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26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晓勤: 原告遵义中俊俊置业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晓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303民初47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陈晓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遵义中俊俊置业有限公司尚欠借款本金人民币70000元及相应违约金(该违约金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从2022年3月15日起按年利率10.95%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遵义中俊俊置业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83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2230元(原告已依法预交)由被告陈晓勤承担。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313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27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好好: 本院受理(2023)黔0303民初5266号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与被告王好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于2020年6月10日签订的《中国工商银行信用卡分期还款合同》(合同编号:202006100240300210113805);二、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75039.20元,分期手续费715.00元,透支利息454.15元,违约金11.12元,合计人民币176279.45元(截至2023年1月1日);三、从2023年1月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支付原告分期手续费(计算方式:以上述合同约定借款本金296100.00元按约定分期手续费费率2.9%计算,小数点后忽略不计,即175.00元/月)计算至清偿之日止);透支利息(计算方式: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利息至清偿之日止);违约金(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按月支付违约金至清偿之日止,且每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500.00元);四、本案诉讼费、律师费2500元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老办公楼313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19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26日